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高玉婷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#269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fa9204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西嶼鄉內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901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4288_110D2002445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110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，有關本年腸病毒防治及衛教事項，惠請貴校(園)加強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本府110年1月21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0006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年因國內民眾積極配合COVID-19防疫政策，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規範，使得透過飛沫、接觸傳播的傳染病疫情低緩，腸病毒疫情明顯低於過去同期，全民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降低9成，腸病毒重症僅有5例，為自國內建立腸病毒監視系統以來最少，且無重症致死個案，由於疫情低緩，累積較多易感宿主，本(110)年不可輕忽流行風險。
- 三、依據旨揭應變計畫及現行防治策略，惠請貴校(園)落實下列工作重點：

(一)全年：

- 1、請各校(園)依本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要點」之停課標準及措施確實執行。
- 2、運用疾病管制署及自行開發之衛教素材，加強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於腸病毒預防、重症前兆病徵、正確就醫及腸病毒注意事項等認知，強化其防治知能。

(二)流行期前：

- 1、依據疾病管制署所訂之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，督導教職員工落實防治及衛教工作。
- 2、依據教育部所訂之「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標準」，確實執行校園內之腸病毒防治(含洗手設備)及衛生教育工作。

四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－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，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<https://www.cdc.gov.tw>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